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会秘书费其俊先生、财务总监俞苗苗女士、独立董事王文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 可能讲行调整)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 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进行提 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 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 里 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 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进行回答。公司现就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 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音龙先生、总经理吴淑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迷刑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 secretary@biotest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联系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六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 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 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gong.com)进行提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 F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 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 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常务副总裁刘焕寿先生、财务总监黄小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 兰秀女十、独立董事郑晓剑先生。 根据工作安排,实际参加人员可能有调整,将不再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理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 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xiagong.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联系邮箱:stock@xiagong.com

六、其他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sseinfo.com/)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夏曙东先生及千方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政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为 充 押	质押 起始 日	质押 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9,300,000	3.88%	0.5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 11-20	2024- 11-20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的企业生 产经营
干方集团	是	9,300,000	10.42%	0.59%	否	否	2023- 11-20	2024- 11-20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 产经营
合计		18,600,000	5.65%	1.18%	-	-	-	-	-	-
		1担重大资 被质押情况		等业绩	补偿	义务。				

										单位
股东名 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持股比例		ent ent Arminis	占其所持	台版水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 692,806	15.17%	97,625, 297	106, 925,297	44.61%	6.77%	77,412,100	72.40%	102,357, 504	77.10%

,338,200 0,992,1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

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 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强制过户的风险,其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北京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更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 的提问。 [占土"坦问颈征隹"栏目或通过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

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 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讲行交流。 - 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

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

(一)会议召开地占·上证路涫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总经理:王明玮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清女士

独立董事:杨霏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

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ace-sulfe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管理部 电话:021-68596223 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

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普思广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2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普思 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67%。即不超过 22 222 222 股。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减挂的。自公 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180日内进行,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90,044股;以大 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连续180日内进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22,222,222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股东身份

%以上非第一大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0日,普思广合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普思广和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22,222,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集中音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2日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前持形数量 (股) 的持服 比例 4,595 151,572 402.7

注明:截至2023年11月20日,除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7.968.000股外,普 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659,000股,合计共减持17,627,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PO前取得:22,222,222股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事宜 已经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

见2023年10月30日和2023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 692.822万元增加至10,628.096万元,并取得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 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3472005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贰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元人民币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关于2023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 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

用医疗用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消毒器械生产: 药品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保健用品 (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 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聚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非独立董事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遊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丙星先生因个人原尽,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扬雪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太公司董事职务。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的生效,公司林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增补董事的程序。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的生效,公司林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增补董事的程序。至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丙星先生和杨雪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或感谢

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2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重整进展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同次重要な主体重要体能な古内谷つに恋及論スガス症体のに恋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

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 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将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并自 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

《公院校》,在17月7日元成《重章日刘》。。 ● 2023年11月1日百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同时,在此期间未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3年11月2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 397.68元, 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00万元, 口兇並得[宋[成代忘報印]10.03%。 ● 截至目前, 法院裁定的《重擊计划》最后期限已到, 重磐投资资金未能如期筹措完 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 重庆五中院于2023年11月20 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执行期六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 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控股股东 仍为降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 2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2月7日,法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2022年3月16 1,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

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 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3年6月21日,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伙人

基金")牵头组建了重整出资平台重庆鑫隆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鑫隆鑫投资");2023年7月4日,合伙人基金(0.1%)与"鑫隆鑫投资" (99.9%)作为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重庆欣隆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鑫实业")。 "鑫隆鑫投资"及"欣隆鑫实业"均为公司未来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后,将由"欣隆鑫实业" 全资成立隆鑫通用29.99%股权对应的资产接收平台"欣隆鑫智造"(暂定名,目前尚未设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

672.19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 的公司5050%。 总额的1659%。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编号为版 2022-004、临 2022-045、临 2023-030、临 2023-032、临 2023-033、临 2023-044和临2023-051等相关公告。)

二.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发

来的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米四36H,86H主要内各4H;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未收至 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项,即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同时,在此期间未

新增现金债权清偿,截至2023年11月21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仍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16.59%。 隆鑫系十三家企业认为未能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系由于重整投资资金未能如

在重整计划延期期间,管理人将在债权人委员会监督下,积极组织、协调成立重整投资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天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鑫隆鑫投资"、"欣隆鑫实业"和"欣隆鑫智造"的架构搭建未有进展、后续是否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仍不能确定公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2、公司按股股在建立用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建华先生。 3、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教定批准延长《重整 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从行期六个 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

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78、则纪成原环行任极宣音吸广印风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

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9月/9100%,口公司总成举时9000/7%。 5.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 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正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至

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

通过《水利证分子》则(文·沙尔尔》记在17 [Wērty宋市1989年刊刊712023年117721日(生纳一)。 2.25,9:30—11:30;下午13:00—1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控中心2106会议室 3 木水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世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股份 1,351,623,647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5.7636 %,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代表股份 1.283.805.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965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 67,818,2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9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黄启发、陈凯律 币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9,787,4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1 % 反对 1,6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9 %; 弃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同音 65 994 057 股 占出席木次股车大会由小股车有效表边权股份总数的 97 2929 %。 反对 1,6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8 % 条权 2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3 %。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四月》((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反对 40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同意 67,421,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75

同意 1.351.214.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33,678,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23 %;

同意 1,333,076,234 版,自己所作人版第六条音段表校代版页意数的 980723 反対 17.945,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 存权 1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6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884,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437 %; 反对 17.945.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63 %;

弃权 O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O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古月末紀日 (14年7年) (14年7

反对 17.945.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77 %;

及对 17.543.(333 版,自由m450版张人公司张表校658成以后数码 15277 %; 春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块双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与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叔 0 股 占出席木次股车大会由小股车有效表出权股份单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章 49 884 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 5437 %: 反对 17,945,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63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里,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33,678,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23 %; 反对 17,945,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77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同意 49,884,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437 %;

反对 17,946,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急数的 26.4563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急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之、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启发、陈凯律师。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证公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证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 F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致: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黄启发、陈凯(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同時、本人成求人云」。 4月7日年7月15日、十年八七次4日国公司法。 1人 「同時、《公司法》 / 、市公司股东人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中南朝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 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

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九届董事会召集 且依惜况加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特此公告

相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昭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

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1.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中南朝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股东总计22名。

1. 根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5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 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 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以了2023年1月21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中南股份管控中心2106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世平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音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版对公成以下(2里八本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4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283,805,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56%。经核查,上述

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2名,代表股份 67,818,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0%,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 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

2. 列席会议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董事吴琨宗因个人原 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高级副总裁李怀东、邵林峰 (A)宋山州华公玄区; 这些定理科县但商级管理人只少师 1 年公玄区, 其十公司商级副总领学作录、印外畔、程晓文因个人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市券信息有限公司命公司提供了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揭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里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绿鸭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天子记录师2012年天订即事为所的101条》 表决结果;同意1,349,787,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1,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弃权2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994,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7.2929%;反对1,6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8%;弃权 2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3%。

《三人文子》(三人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1,214,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

4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421.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3975%;反对4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5%;弃权C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结果:同意1,333,67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3%;反对17 94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88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5437%,反对17,94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1,333,67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3%; 反对17 94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88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3.5437%;反对17,94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63%;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陈 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88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

2023年11月21日

黄启发

立完成)。如重整顺利执行,"欣隆鑫智造"将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6月28日,重整主体已完成职工债权清偿,以及对债权金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普通债权人进行了部分现金清偿。同时,重整主体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款162,800.00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并完成对应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交割。截至2023年10月3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而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尚未收到合伙人基金投资款。因此,重整主体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在法院裁定批准直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全部9,442,631,672,19元现金债权的清偿、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16.32,575,397.68元,占现金清偿债权

脚奏措完毕,故向重庆五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2023年11月20日,重庆五中院 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五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8

团,完成重整投资,监督隆鑫系十三家企业执行重整计划,同时,在延期期间,管理从将依法监督隆鑫系十三家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监督公章使用、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经营事项。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37%;反对17,94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63%;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的73.5437%;反对17.94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63%;弃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项议案表决诵讨。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67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3%;反对17

该项以紧索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94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33,678,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3%;反对17,945,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884,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23年11月22日